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14 年 4 月 18 日上午十点，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3 年度报告》全文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 年度报告摘要》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第 3018 号审计报告,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8,447,031.54 元, 按 2013 年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844,703.15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268,469.22 元, 减去 2013 年已分配 2012 年度现金股利 26,514,379.20 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未分配利润为 173,356,418.41 元。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6,762,52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 共计派发人民币 35,352,505.60 元, 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138,003,912.81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预案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经核查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1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申请 201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

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和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等，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若公司有并购或其他资本性支出需求时，可减少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